中国杭州海关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6_9D_AD_E5_c27_28036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海关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抵押贷款审批工作,加 强监管期内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监管,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特定 减免税进口设备抵押贷款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,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属于海关监管货物 , 根据《海关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, 未经海关许可 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贷款抵押。 第三条 本办法中 "特定减免税货物",是指企业免税进口的自用生产设备等 。保税进口货物、暂时进口货物和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中实 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(如汽车等),不得许可设立贷款 抵押。 第四条 经海关许可,拥有进口特定减免税货物所有权 的企业可以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向境内金融机构或境外金 融机构设立抵押贷款。 第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,指在中国境内 注册登记、并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境 内金融机构包括内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。 非银行金融 机构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、具有经国家批 准可以经营金融业务资格的机构,包括信用合作社、财务公 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。 外资金融机构系指经 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含有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,具 体包括:(一)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银行(简称独资 银行);(二)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(简称外国银行 分行);(三)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、企业在中国 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(简称合资银行)(四)总公司在中国

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(简称独资财务公司);(五)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、企业在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 公司(简称合资财务公司)。 第六条 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 认可的外国银行和其他外国金融机构。 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 区的金融机构和参照境外金融机构办理。 第七条 企业以特定 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设立的抵押贷款应当用于企业的生产 经营,不得用于与其他企业、单位之间的债务抵偿。企业不 得以特定减免税货物向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法人、团体或 公民设定抵押 第八条 抵押贷款审批业务由关区各关、各派驻 机构、现场业务处(以下称各单位)根据总关关税处的授权 在各自的业务管辖范围接受企业申请,并按照本办法进行审 批。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请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设 备抵押贷款,应向海关递交下列材料:(一)以特定减免税 进口设备抵押贷款申请表(加盖企业公章);(二)抵押设 备清单; (三)用于抵押的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进口报关单 或征免税证明表(均为复印件);(四)境内金融机构税款 担保或企业与境内金融机构的抵押贷款协议(草案);(五)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单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